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蔡旭明

債 務 人 呂春鶯

沈育賢

一、債務人呂春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呂春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沈育賢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184號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編號  | 本金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起至清償日止)     | 年利率    | 違約金   |
| 001 | 7,998,745元    | 114年10月5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 | 2.771% |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3.771% |   |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